

#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苏应急〔2021〕300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当前，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并保持高位运行，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旺盛，产能饱和、临时用工多，加上疫情防控压力大，各类安全风险叠加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压力空前增大，不安全因素更趋复杂。中秋国庆节即将到来，为深入贯彻省、市加强安全防范工作要求，确保“双节”期间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现就进一步做好节日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认清严峻形势，不断强化责任担当。**各地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坚决

消除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，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做到职责明确、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。要结合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点提前研判，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**二、突出重点环节，加强安全风险管控。**一是各地要切实掌握节日期间企业安全生产状态，做好长假期间安全生产安排部署，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，提前研判重大风险。严禁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管理不规范、“三超一抢”、不具备开车条件而开展试生产、延迟检修带病运行、违规超量储存、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、违反消防安全等行为。二是要严格开停工管理，在节日期间对高危险生产企业果断采取停产停工措施，对长假期间正常生产的企业，要加强节日期间在岗职工的安全教育，加大生产装置日常巡检和职工在岗履职情况巡查力度，合理安排生产计划，对已经停产和准备停产企业要制定完善的停工、开工方案，科学制定开车计划，复产前要确保符合开车安全生产条件。三是针对长期停产停工及关闭退出企业，要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，妥善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，对有物料的储存场所，严格实行实时监控和24小时安全巡查制度。要做好关闭退出期间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工作，按照要求抓紧落实“两断三清”要求，坚决杜绝“关而不停”现象。

**三、汲取事故教训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。**一是要督促企业严

格执行装置检维修作业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。长假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规定，原则上不得安排一级和特殊动火作业，如需动火作业，应提级管理并向当地应急部门报备。二是各地要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全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，深化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，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三是各地要依托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，对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实行24小时“云端”实时监测预警，对系统报警预警和运维情况分析研判，督促企业对设备设施报警预警等异常情况及时处置，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**四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及时报送安全信息。**要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畅通信息报告渠道，及时、准确上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，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请示报告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。请各市（区）将“双节”期间危险化学品企业停工情况于9月18日11时前通过邮箱报至苏州市应急管理局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